**供货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 （项目名称） （采购包 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第一条 合同价款**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元， RMB￥ 元。

**第二条 承担具体内容**

**第三条 货款支付**

1、付款方式： 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付款前，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**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**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交货期： 。

2.供货地点： 。

**第五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**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中标单位可根据完工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**第六条 货物验收**

1、质量标准要求：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

2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产品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**第七条 验收依据**

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2、所投产品的来源证明资料。

3、招标文件。

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。

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
**第八条 其他要求**

1、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对接供货方案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2、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。

3、在供货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**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 /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 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传 真： 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